

中日戰事史料徵集會藏

4877

崇安縣志序例摘要

陳照署簽



序

中日經濟史料徵輯會

余少時，留學省垣，輒聞鄭肇山先生之賢，其任省議會議長，公而直，所條陳悉以地方利弊為依歸；既而又聞先生任廈門大學教授，舍經史，引導有方，心竊儀之。去秋，先生主修泰甯縣志，編纂有法，內容純為時代化，泰人士嘖嘖歎美。其冬，崇安修志委員會復聘先生為總編輯，而余為之副。先生起例發凡，深合史法，其思想之精，學識之富，劉子玄章實齋不足以限之。且汰淫祠以正祀典，闢風水以正人心，準古衡今，為學術之商兌；辭情酌理，係儀式之新詮，其所論斷如布帛菽粟，均切實用。較之舊人日知之錄，南雷待訪之篇，未遑多讓。然後歎向之儀先生者，猶不足盡先生也。先生龍巖人，其東

崇安縣志序例摘要

二

MK
K295.74

4



3 2173 5939 1

有華安，以編志促先生歸。華安初設縣，無志書，此其第一部也。有人事之替囊，無歷史之顧慮，奮筆直書，必又將於方志中闢一新紀元。異日翹首天南，紅雲燦爛，天花從空際飛舞而下，必華安縣志告成時也。先生能提前付之驛使，令余得先覩爲快乎？企予望之。

武夷衷 幹謹撰

中國圖書館學會

崇安縣志序例摘要

衷序

目錄

崇安縣志序

凡例摘要 六則

小序摘要 二十則

大事 地理 氏族 禮俗 黨務 職官 名宦 政治

司法 選舉 宗教 名勝 儒林 忠義 孝友 文苑

學術 技藝 列女 叢談

禮典緒論

崇安縣志序例摘要

崇安縣志序例摘要

茶業書後

文廟書後

叢談門朱子父子及蔡元定等信風水數條案語

崇安縣重修文廟碑記

小附

泰寧縣志序

泰寧縣志城池書後

新刊福建通志書後

崇安縣志序

竊謂宋自南渡後百餘年間，爲我國文化隆替之一大關鍵，而其機則自崇安發之，蓋文定徽國，皆崇人也。今勿論其傳統之果否上接洙泗，而要其運儒術於政治之中，則任何論斷，不能予以否認。所以自此異族之入主者，前後且三百餘年，而一統車書，變五胡紛擾之局，則儒術維持之力爲多。然破碎支離，以古自縛，使文明演進之程序，因之留滯，又未始非心性之說，有以錮之。崇自乾道淳熙以還，歷胡元以迄明清，民氣之銷沈，逾於他邑，其君子束身寡過，乏進取之方；其小人服田力穡，少勇往之氣，則講學之積習，漸漬使然故也。夫以一邑之微，而轉移文化之機，足以及於天下後世，則諸儒之遺澤，不可

謂不長。然而祀宋無徵，言禮不足，雖聖人不能無資於文獻。則地方志乘之所繫，不綦重歟！故本編於儒先言行，紀載不厭求詳；尤其於藝文之篇，蒐集不遺餘力，蓋一邑之文獻在是，卽一國之文獻在是，學案具在，非過言也。抑尤有進者。過去之文化，崇實發之；安知將來之文化，不又於崇開之乎。豐稔抱此宏願，猥隨諸君子之後，致力是書，立黨務，所以揚治體，詳典制，所以奠國基，他如曆法之推行，祀典之釐正，經緯測候之確定，堪輿迷信之破除，皆其肇之大者，正志體，亦以明史法也。後之覽志，或有取於斯言。

崇安縣志序例摘要

凡例摘要 六則

一 古人之於祭祀，非淫則濫。雖曰：「神道設教，」宜若可行；然長此任其橫流，而不爲釐正，實足啟後世聽神而不聽民之漸。茲編不獨於淫濫之祀，辭而闕之；即聰明正直如關侯，其僧侈之封號，亦分毫不予假借。所爲革淫靡之風，作方正之氣者，其道宜無逾此。

一 青島之說，其流毒甚於洪水猛獸。崇之前後君子，惑其說而不知返，甚至辟雍作人之地，亦淪爲術士解禳之場，惑世誣民，無過

於此。茲編凡關於風水之處，必加以辯正，竊附於闢邪說放淫詞之義。

一 故事、歌謠、謎語，所謂民間文學也。其材料之構成，純由天籟；且社會之心理與動態，均可藉以表見。古人采詩觀民風，其事且掌於太史；近北平大學文學院，亦曾設科研究之，其價值可以想見。茲特編此一門，附諸風俗篇內。

一 新刊福建通志凡例十一條稱：「山川之山，與名勝相出入；山川之川，與水利相出入，須分別明白」云云，語能扼要。然究其所謂分別明白者，乃山川分志，川不名川，而名河渠。查遷史河渠書，歷舉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鄭國築渠以強秦，其結論且曰：「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一篇之中，惟以溉田通漕

爲務。質言之，卽水利書也。今通志旣志河渠，又志水利，非惟標目重複；而且山川之川，反無着落矣。本編山川仍合志於地理，而水利則入於建設之農業內，不敢盲從通志，而自亂其例。

一
新刊福建通志變舊志之例，方外分立，仙道兩傳。仙家怪誕之說，關之惟恐不力，反爲之推波助瀾，已屬不合，況其卷首序分傳之故，則云：「其有飛昇尸解諸明文者，列入仙；若隱形坐化，不過正斃，則仍歸道士」等語；尤爲無識。不思彼教之言尸解，卽死也。因其諱言死，而遁其詞曰：「解。」於是凡死於水利者曰：「水解；」死於火者曰：「火解；」死於刀者曰：「兵解。」其實與所謂「坐化」「正斃」何異，而強爲之分別，何也？本縣舊志名爲仙釋，亦嫌與時代不合。故本編特立宗教門，凡涉於

神話迷信之爲習入之，如此，似較爲合理。

一
新刊福建通志，於儒林外，創立儒行門，其小序略謂：「儒林傳專以傳通經之人，其他無與；據此，則抗志希古，躬行實踐者，將無類可歸」云云，以明創立儒行之旨，然使確能嚴守馬班家法，儒林傳專以傳師法溯淵源爲主，則其主張猶未爲大失；今考儒林門五代陳雍傳，僅博通諸經，善文詞，嘗撰五禮儀鑑數語，全傳數百言，皆其立身入仕始末，無一語涉及師法。至宋之宋咸傳後，附其五世孫翔傳，則僅載其七歲時劉子翬命賦燈詩，援筆立成，及獻紹興樂府十二章兩事。據此，則翔純一文人，祇合入文苑，與儒林何涉。（按新通志文苑傳，宋翔再見，因而追憶道光舊通志，有一人兩傳者，有其人既見於宋，復見於元者，顛倒錯

亂，不勝枚舉，新通志是否仍蹈此失？未便臆斷，若此傳則確已重出。）再考儒行門宋朱弼傳，開端卽稱其精究五傳，旁貫數經，以較儒林傳之陳雍，有何區別。乃一入儒林，一入儒行，殊令人無從索解。總之，儒林、儒行，正如水乳之不可分析，乃於此必爲之強割鴻溝，亦徒見其自取紛擾而已。蓋旣命之爲儒，自以經明行修爲本，所以舉儒林，自可包儒行，本編之惟以儒林標目者以此。

小序 摘要 二十則

大事

方志之大事，猶史書之本紀。本紀挈一朝之政綱，大事撮全書之

典要，其事尤相類也。然尙書洪範之傳，漢書五行之志，後之載筆者祖之。以故大事之篇，雜以祥異；修省之說，怵以天人。一若感召之微，示儆之切，事無大於此者。此實時代爲之，非古人之智不及今人也。現時科學日昌，向之所謂災祥，今皆不足爲異。故本篇所紀，皆一邑輿革之大者，邇人事也；至尋常天變，一如日食，隕星、地震之類。一則略而不書，遠天道也。但變而至於成災，或可爲天文家研究之資料者，不在此例。

地理

地理始自班固，而固無創造才，鄭樵譏之，以其所爲書，多因襲故也。今考地理之篇，始則割禹貢職方之文，活剝而生吞之；繼乃列

舉數十郡國，以塞其篇幅，則雖有其書，誠不如其無也。地理之家，在於封圻；而封圻之要，在於山川。封圻有時而移，山川千古不易。乃後之治地理者，又往往採周官舊說，以星野定其經界，尤爲荒誕。本編根據科學原理，經緯度已有精密之測候，而雨量山高，亦皆能確定其度數。至於開方計里，圖表悉備，猶其小者。鄭氏地理略所謂：「準禹貢之書，而理川源；本開元十道圖，以續今古者。」視之無敢多讓。然此實時代爲之，未便以此而傲前人也。但鄭氏以馬遷無地理書。致此一家，俱成謬學，則其詞亦未免少過云。

氏族

鄭漁仲曰：「生民之本在於姓氏。」章實齋曰：「物之大者，莫

過於人；人之重者，莫過於族。記傳之別，或及蟲魚；地理之書，必徵出產。而於先王錫土分姓，所以重人類而明倫叙者，闕然無聞，非所以明大通之義。」總理三民主義，爲吾黨寶典，而亦首重民族，則氏族之當紀可知。然世本式辨諸宗，魏書兼記官氏，均略而不詳；鄭漁仲通志氏族略，雖言之較詳，然於各族遷徙之情形，宗派之流衍，亦無從考見，尙不足以言完善。茲編於受姓命氏之外，兼詳載遷入年代，分支情形，居住地點，戶口數目，以及祠堂宗譜等，務使本縣氏族，開卷了然，庶於推行民族主義工作，不無少補云。

禮俗

儒者以制禮作樂爲移風易俗之本，故論治者，無不以此爲兢兢。

然史記有禮樂之書，漢書有郊祀之志，而風俗無述焉。蓋以古者政體定於一尊，率土臣民，皆其僕妾；所以官書紀載，知有上而不知有下。宮闈有起居之注，閭閻無服食之篇，雖有時采風問俗之使，亦嘗相望於道；然求其用意所在，徒欲藉此以觀風化之成，非果有取於里巷歌謠米鹽瑣碎也。所以從古社會之動態，史書中無法考見，良可歎息。本編於國家典禮，草野風俗，皆爲之正其瞻視，采其隱微，俾上下無不通之情，興革有共見之實。庶於一道同風之治，不無小補云。

黨務

查民國二十年，教育部關於志書黨務一項，根據中央常會決議，有：「本黨事蹟人物，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之令；竊

以國家庶政，悉在本黨領導之下，則事蹟人物之見於各門類者，表彰自不虞其不盡量；惟如此究爲附見而非特見。就黨治原則論，黨之本身，自有其特立之人物與事蹟，非特別紀載義例終有未妥。故本編之於黨務，仍另立一門，覺於黨治精神，較有發揮云。

職官

章實齋曰：「今編書志之體，乃以知縣典史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遂使乾隆知縣，居於順治典史之前；康熙訓導，次諸雍正教諭之後；」以此相詭病。不知志之欄分前後，自與史之格列上下無異，按班書百官公卿表，何嘗非漢武丞相居高帝太尉之上，高帝衛尉，次孝惠太僕之下乎；實齋又謂史志之文，職官詳其制度，至於方志所書

，乃是歷官歲月，若無與於制度然者，語尤失當；夫志之於史，具體而微。志中文字，俱關史法，章氏曾言之矣。今乃以：「史詳制度，方志規從，」譏爲巧附，抑何前後言論之矛盾乎？竊謂運會之升降，并無待考其制度也，即任官之久暫，亦可以知世變矣；吏道之純駁，亦無須究其治績也，即姓名之顯晦，亦可以知政略矣。崇自宋淳化開縣，至今數百年，凡官斯土者，無分文武，無論尊卑，官職姓名，例應臚舉。然中因文獻闕略，以致湮沒無聞者固多；而以傳舍尸位，因而口碑不載者，亦不少。茲編所紀，雖與古之廳壁題名無異，而由以上究治亂隆污之故，亦未始不可爲觀鑑之資云。

名 宦

章實齋謂史書例傳標題，爲事重於人，馬班儒林循吏之篇，初非爲施梁龔黃而作。其言於馬則是，於班則非。班之儒林，明師法之傳授，溯淵源於不替，尙無背事重於人之旨。至於循吏，亦依樣標題，則殊失遷史之意。蓋子長值漢武之朝，治尙嚴酷，殺戮過當，腐刑之慘，辱及其身，所以仰慕循風，不嫌變例。其言曰：「政令，所以導民也；刑罰，所以禁奸也。奉法循理，亦可以爲治，何必威嚴哉！」蓋傷之也。夫爲治之道，不拘一格，期於安民而止。偏於嚴固不可，偏於寬亦不可，子長論治，則一主於寬，而以奉法循理爲吏治之極則，蓋一時憤激之見，所以傳中止列五人，皆前代名卿，而漢吏無與焉。然石奮以縱父自殺，李離以過殺伏劍，別無治績可言。卽子產一傳，亦祇舉其致治之效果，而不言其爲治之途徑，否則火烈之喻，刑書

之鑄亦主張威嚴者，可以入循吏之傳哉？子長蓋心知奉法循理，不足盡爲治之道，而又惡乎武健嚴酷之爲，乃懸此格以盱衡當世，而求其可入選者蓋寡。石奮，李離，亦姑降格以充數耳。班固不知其意而沿用其名，然亦以循理爲治者之難其選。傳中六人，至以僞增戶口蒙顯賞之玉成充之，其亦不可以已乎？自班書以降，此例不變，於是俗吏多爲虛名，而循風益泐，則何如仿晉書之例，變其名曰良吏，爲能得寬嚴并濟之才也。前通志屢頒行志例，仍沿循吏之稱，似嫌未允。查各縣志書，有稱爲名宦者，本縣舊志亦然，今從之。

政 治

我國政治，可大別爲三派：一曰禮治派，以孔孟爲代表；一曰法

治派，以管商爲代表；一曰立治派，以黃老爲代表。三派中以法治派最占勢力。自秦漢以降，其能暫致小康者，皆此派爲之也。立治派僅於漢惠時曹參爲相之一瞥耳，其時經大亂後，人心思治，蕭何之法，又若畫一，可以守之而無爲。所以黃老之術，得暫行其間，此後遂無聞焉。至於禮治派之號稱成功者，曰唐虞三代。唐虞世遠，幽邈難稽，近人以稱道堯舜爲託古改制者近之。無已，其三代乎！夫夏殷言禮，文獻無徵，即孔子亦不敢臆斷其爲治世也。其可稱爲治世者，莫過於周文武成康之盛，儒書中固已備致歡美矣。試問文王時不過西岐一方伯，不及今一大縣，卽治亦不能稱世，可稱爲治世，當在武王克商之後。然殷頑不靖，至於成王，猶多反側，甚至缺斨破斧，喋血門庭，零兩三年，罪人始得，迄今讀東山之詩，尋八誥之詞，其杌隉不安

，爲何如也？姑退一步言之，周經文武周公三聖人之後，確已風化大行，儒効卓著，然天子所得而治者，僅王畿千里耳。至侯伯之國，則各自爲政，不相秉承，觀太公伯禽之報最，一則曰尙功，一則曰親親，開國之初，而侯國所行，王朝已不復過問；則其所謂治世者，亦僅矣。然則玄治派與禮治派之効，其可觀者，已具於此。可見我國政治之大部分，其爲法家之治無疑。漢之宣帝，蜀之孔明，唐之李德裕，明之張居正，皆治法家言者也。夫政者，正也，所以正其不正；治者，齊也，所以齊其不齊。從効驗言，則曰：「教化；」從動作言，則曰：「干涉。」今之政治家言，蓋嘗竊取其義矣。其謀自由幸福與利益而并爲消極之補救者，爲民政；其調劑度支之適合與統籌金融之權益者，爲財政；其處理生產事業與增進文化機構者，爲建設行政與教

者行政。凡此，皆衆人之事，有待於政治力而爲之管理者也。彼主張剖斗折衡者，固未免偏重玄風，卽高談干羽格苗者，亦徒覺言大而夸矣。漢文帝語張釋之曰：「卑之，毋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茲之所紀，卽今河施行之事，故爲之縷析其條目，而謹著於篇。

司法

刑法古無專書，其見於經者，僅周官呂刑一篇，然亦束閣久矣。近聞司法部忽注意及之，有通命法界研討此篇之舉。蔣總裁有言：「古書法寶甚多，司法部其殆秉承斯旨乎？竊以爲法制雖代有損益，而法意則亘古不易。穆王時周德已衰，而呂刑之篇，其忠厚悱惻之詞，猶可爲彌教明刑之本。卽遼清一代，政偷法敝之已極，然而得情

芻蕘，意主哀矜，其事亦有足述者。查往時刑部於冬至日行刑，皇帝
徽樂減膳，京師居民，以是日決囚，不忍舉火，爲預置乾餼，至今冬
至搓圓，舉國成爲風俗。然沿襲已久，鮮有知其意者，故特表而出之
，以爲秉臬者告。

選舉

古者貴族平民，顯分階級。世族無白衣之子弟，登庸無平地之公
卿，所以孔墨之聖，孟荀之賢，猶不能析人之珪，儋人之爵，則制度
限之也。漢興，雖有賢良方正之目，猶循鄉舉里選之規。迨兩晉六朝
，選政仍缺，拔擢不離門第，會推辭及卑寒，百姓黎民，鴻溝猶昔。
以漢進之歷史，而留滯其齒輪，易貴變通，夫亦昧其義矣。隋唐制

科舉掄才，糊名易書，暗中摸索，貴族因而崩潰，平民得慶彈冠，選賢與能，公議天下，取士之道，宜無逾此。然而學者猶好談周禮，歡美賓興，則惑之甚者也。崇安爲縣，始於宋之淳化。其時名賢輩出，咸用制舉登第，中間封蔭薦辟，僅占閏餘。入民國後，學校考試，相輔而行，代議起家，亦通仕籍。茲爲按其年代，列諸簡篇，非曰題名，亦兼資激勸云爾。

宗教

我國古無所謂宗教。秦漢以降，佛老二氏，迭爲乘除，老雖盛於唐，然不久即易以金丹不死之術，而道德之旨微矣。佛自羅什而後，派別紛起，於宗教爲近，然披緇飛錫，玷躑名山，金磬木魚，溷迹市

并，亦未見其能淨根塵也；基督東來，較二氏爲晚，然其規律形式，則嚴密過之。所以民教相仇，亦較二氏爲烈，遜清庚子，其前車也。崇之武夷，夙爲羽客棲真之所，道院之盛，過於佛耶。入民國後，已與佛氏同就衰歇。蓋科學日昌，則神權自替，卽耶穌天主，亦不能例外也。竊查魏書創釋老志，元史立釋老傳，漢書紀天竺，兼詳佛教，明史紀天方，兼詳回教，魏默深海國圖誌，有各國回教考，天方教考，天主教考，西南各國教門考諸篇，卽景教一碑，亦旁徵博引，溯厥源流，蓋以宗教盛衰，與社會心理有密切之關係故耳。凡所稱述，俱關宏旨，茲編之紀宗教，比物此志也。

名勝

齊景騁遊觀，遵海而馳思附舞；魏文誇國寶，臨流而歎美山河。所以披輿圖者，神遊于丘壑之奇；稱人文者，心存乎孕育之美，則名勝尙焉。然而戰筆之士，往往以唐突烟雲，玩弄風月，飾嫖母於西施之隊，奏巴人於白露之班。選勝無聞，虛名何補。夫浮瓜沉李，信公子之雅懷；開筵坐花，亦才人之韻事。聞其風者，爲之傾倒；傳其事者，每至移情。然八月觀濤，非曲江無以窮其勝；暮春修禊，惟會稽始能副其名。則風光未可侈談，觴詠當求實際也明矣！崇之武夷，爲三十六洞天之一。彩梁虹車，幔屋雲屯。太華岱宗，同其神秀；天台廬阜，比於弟兄。用是揭其精華，充我篇幅。彼炫奇標異，而作無謂之品題者，亦屠沽已耳！臧獲已耳！何名勝之足云。

儒林

章氏實齋曰：「馬班儒林之篇，以六藝爲綱，師儒傳授，自成經緯；非如尋常列傳，詳一人之生平。」旨哉！言乎？明乎此，則儒林標目之故，斷可知矣。乃後史相沿，寔失此義。宋史於儒林之外，別立道學，尤爲駢枝。迹其用意，似尊朱子。然朱子之師如劉彥冲，朱子之友如呂東萊，朱子門人如蔡元定父子，皆不入道學。則又何說？總之：史公雖爲儒林，其推崇儒術，已爲特重。宋時指諸儒爲道學，意在擲揄，以便禁令，並非美名。乃史氏取以標題，殊爲無識。舊志理學立傳，係拾宋史牙慧，更不足論矣。本編上法班馬，先哲悉改歸儒林。蓋以抱道窮理，爲儒者所有事；非儒之外，別有所謂道與理也。

• 故特正其義例，以俟知言之君子。

宦績

按史記七十列傳，其無標題者居十之八九，所以今古賢豪，皆網羅其中，以供其馳騁。後史因時制義，而名目遂漸增加，凡行誼之可稱道者，無不各別表揚。於是列傳一門，僅以之位置宦達之士，甚無謂也。本編師遷史之意而變其例，人物統稱列傳，而以標題分注其下。• 至本邑文武之仕於外者，則特標宦績之目以處之，不別稱列傳，以免混同。

忠義

宋史忠義傳，以死節死事定爲等差。其上者謂敵王所懷，感激赴義；其次者謂陷身俘獲，審義自裁。至於蒼黃遇敵，命亂兵；或鄉曲之英，賈勇蹈義，謂爲又次，以類相從。似此區分，殊欠平允。夫士大夫不幸遭陽九之運，雖其所處，或有不同，而苟其忠於所事，不乘苟免，則其事即其節也。節與事又何分焉。有唐睢陽之陷，張巡與城俱隕，許遠生致洛陽，論者許爲雙忠，不加軒輊。君子知人論世，其於殉命捐軀之士，方且悲其遇之不暇，史氏苛刻之議，非所願聞也。崇邑忠義之士，其見于國史與舊志者，計九人，茲更搜遺補列者一人，清咸豐以後，續得十五人。其倉卒就義，而生平無可考，則詳其名氏，謹著於篇。

孝友

孝友立傳，始於歐陽永叔之新唐書。維時去古稍遠，天性漸漓，自神堯太宗以還，父子兄弟之間，世有慚德。老子曰：「六親不和，有孝子。」永叔之創爲此傳，其殆因時之義乎？然自此以往，諸史相沿，亦卒無以易也。本編原本舊志，并自嘉慶後，採訪所得，共計若干人，彙而紀之，俾留心世道者，有所考鏡云。

文苑

古者官守其書，家世其學，以及博士所業，史官所掌，各有專門。所以班馬之書，有儒林而無文苑。自東漢以迄晉宋，官失學廢，文

采漸繁，風會所趨，已大變西京樸茂之氣。蔚宗生當其際，而望古遙集，不能不區分流別，有所短長，此文苑標題，而無害其爲因時制義者也。崇之爲縣，純儒輩出，經師授受，家學淵源。準諸馬班往例，自可不別標文苑。然學如杜傳，著作等身者，亦頗不少。即如柳耆卿之填詞，而自出新裁，成爲風氣，雖不免俳優所畜，亦自無慚作者。本篇根據舊志，自遜清嘉慶戊辰以下，續得若干人，綜其流別，亦以見風會變遷之迹云爾。

卓行

竊謂史書列傳，標題有不可解者，如范史之獨行傳，蓋謂失周全之道，而取偏至之端。然考傳中所列諸人，劉茂、衛福，則志剛金石

；戴就、陸續，則意嚴冬霜。至於結朋協好，則有如范式張劭；蹈義陵險，則有如繆彤李善。之數賢者，以視列傳中之臧洪、陳貫、周燮、黃憲，有何偏全之分。即謂其情迹殊雜，難爲條品，不得不總爲獨行，以紀漏脫。然董卓袁術，反逆大常，且可與竇武朱雋同列，其情迹寧不雜耶？又何以能爲之條品也。尋其義例，難索解人。乃前通志局頒行通例，猶以獨行標目，未免過涉拘牽。查新唐書改稱卓行，較爲確當，今從之。而以勞績、慈善、義舉、隱逸，附焉。

技藝

史記傳日者，龜策，其範圍僅限於占驗。後漢書別爲方術，始旁及怪誕之士。至舊唐書明史之方伎傳，則仙釋方外兼收，而流品以雜

。蓋由形上形下之說盛，士夫袖手而談心性，一及技術，卽鄙爲下流，不足齒數。流弊所至，有以不辨菽麥，不識六七爲通人者，則游藝之教不講久矣。茲編仙釋，則歸之宗教，怪誕則夷諸叢談，本門所收，皆矯然切於日用之事，爲之條其品類，而次之於篇。

列女

真理之不可見久矣！儒者之所謂理，常假勢以行，勢之所在，理卽隨之。生民之初，狃狃猿獍，其羽毛不若禽，其爪牙不及獸，饑必求食，寒必謀衣，於是強弱剛柔判焉。弱者必戴強者以爲主；柔者必倚剛者以爲托，其戴之倚之，則其勢也。迨夫勢之已成，於是強者尊而弱者卑矣；剛者貴而柔者賤矣。尊卑之分，莫過於君臣；貴賤之差

莫嚴於男女。今君臣之稱，已成過去；男女之義，宜策將來。乃衆說紛紛，不專加以研討，可乎！夫玄黃既判，兩儀攸分，陽以成男，陰以成女，同此顛趾，璋瓦何分焉。况乎女生爲姓，母系以始，男且不能與女爭矣！自有所謂聖人者出，限之以內外，束之以禮法，而男女之稱爲夫婦，其關於生理者，又徃往男簡而女煩，女難而男易，積漸所至，鴻溝以分。乃儒者之言曰：「女之下於男，理也。」嗚呼，是果遵何說哉！自是男子之學科，女子無法過問；男子之事業，女子不得參加。久而久之，而男貴女賤，遂成積重難返之勢。其在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夫非之不可有，固也！乃并其儀而亦戒之，嗚呼，是果遵何說哉！尤其甚者，「父在爲母期，」喪服亦分輕重，夫三年之喪，統父母而言，已見於中庸與論語矣，乃後儒猶斤斤

於儀禮之交，而疑開元禮之壇服爲未當，豈聖言亦不足爲定論耶？宋程頤之言曰：「夫節事夫，饑死事小。」蓋至是而女權墜九淵矣！今本黨黨綱，以男女平等爲原則，拔諸沉淪之中，升於衽席之上，眞理見，而積重之勢不復存留，吾願女界同胞，其善體此意，勉力爲學，以求智識之平等。否則，實現之期，尙有待也。至於貞操問題，男與女實異之。然而往往女子貞而男子獨否者，毋亦因生理之故，而影響於道德歟？蓋男主施，女主受，施者，如雨已過則雲消，頃刻無可見之迹；受者，如壁被玷則瑕見，永久有不可掩之痕。是故本編所紀，仍以節烈爲多云。

叢談

言欠雅馴，薦紳弗道。子長卓識，良可模範百代；乃後世史官，喜載鄙語，范氏後漢書，竟採槃弧入傳；至晉書則劉聰爲遮須夷天王，其事尤怪。夫小說者流，源出稗官，非不可資爲談助；而以之溷及正史，則褻矣。各邑志書，於正編之外，多立叢談，或志餘以廣異聞，爲例甚合。舊志叢談，原有若干條，今于仙釋及名宦兩傳，揭其欠雅馴者，改入此門；更掇拾他書，其儒先佚事之無關宏旨者，亦併入之，雖文增于舊，而于正變之辨，釐然以分，頗覺無戾于史法云。

祀典緒論

傳曰：「古者國之大事，惟祀與戎。」古人之於祭祀，其重視如此，蓋以草昧初開，自衛乏術，人生日用一切，以爲不能不仰仗於神。

權，所爲黍稷馨香以荐於神明者，大抵禳災祈福之意多，崇德報功之義少。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祭，則近於拜物教。蓋原始時代，以爲有物便有一神爲之主宰，故祀之惟謹，亦惑之甚矣！然皆赫然在人耳目，以爲監觀，猶可說也。最可怪者，莆田天后，一孝義之女子耳。而后之，聖之，且編於祀典，不已瀆乎；然猶實有其人也。尤可怪者，文昌之祀，或以爲張惡子，或以爲梓潼神，祇憑道錄虛構之詞，輒置諸辟雍鐘鼓之側，且塑一猙獰怪像所謂魁星者以爲配，藉曰有神，變亦甚矣！乃竊帝號而濫籩豆者，歷久而莫之釐正，蓋自唐宋以還，科舉盛行，人思徼倖，於是朱衣點首，柳汁染衣，不經之談，紛然以起。儒者好言致知，而尋常之知不能致；好言窮理，而眼前之理不能窮。嗚呼，此自有宋以來學術之一大蔽也！然則求其無譎無瀆，純然

出於尊師重道之爲者，其惟孔子之祀乎？按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哀公爲立廟舊帛，置卒守焉，此爲祀孔之始。厥後歷漢唐以迄明清，祀孔典禮，代有損益，而一歸於隆重；即至摺掇之竊據，蒙古之入主，禮崩樂壞，大亂頻仍，而獨於祀孔之儀，罔敢或越；入民國後，亦歲以春秋二仲月日以上丁，地方長官，率屬行禮如儀，惟登降之式，籩豆之數，則稍殺矣。至易拜跪爲鞠躬，則非惟國體之爲，亦古今坐立體勢之不同，自有應行改革之理，不必爲之辯也。（時院電有惟其心目之誠敬不惟其肢體之屈曲之解釋）蓋古者席地，盤膝而坐，兩股及尻骨貼席成三角形，有貴客至止，或聞儼愷之詞，則悚然起敬，尻得離席而起，以兩膝之正面貼席，所謂跪也。是跪者，乃坐而半起，非立而下伏也明甚。史記范雎傳，秦王與語，跪至五次，若如後世之

下跪，豈有以國王之尊，而不惜屈辱至於此極，此理之所必無者也。竊謂後世既易席而爲長足几，於貴客之前，離几而立正，卽古之跪也。至於鞠躬，則跪而拜矣。語曰：「禮從宜。」鞠躬，其宜也。又何怪乎？特是歷代祀孔之禮，雖極尊崇，而多非其道；自明張璁之議行，而主聖之尊稱以定。卽諸儒從祀之升黜，學宮規制之增損，亦自明清後，始有軌轍可循。茲敬謹分紀於后。

茶業書後

論曰：武夷茶之著名於世，則丁謂蔡襄高興之力也。然操是業而專其利者，以客籍爲多，而崇人無與焉。蓋宋時理學之風太盛，崇安先爲名賢薈萃之地，士夫重性理，而薄功利，因而戒治產，恥營生，

淺成爲風氣。蔡襄猶以製茶得謗，（歐陽修曰：「君謨士人也，何亦爲此？」）則丁謂高興之受惡名，可無論矣。竊謂史公傳貨殖，而推本於本富，蓋指地方出產物而言。意凡蕃衍於自然界者，皆當因其勢而整齊之，利導之，於以利民用而厚民生，此良史之識，所以真千古而不可及者也。夫所惡乎利者，以其壟斷獨登，罔市利而賤之耳。若夫相其土宜，時其豐歉，開樂利之源，闢繁榮之路，則國計民生胥賴之矣！又何惡之有？然以劉晏理財之善，而呂賢胡致堂氏，猶斥爲吾利之臣，君子所弗道，則崇人之拙於謀生，又何怪乎？按有明中葉，建寧太守錢氏，以茶枯奏罷貢額，自是御園荒蕪，產量日絀，茶業至此，受一打擊。然古今觀點不同，昔人且以茶枯園廢爲息民也。今政府有見及此，設學置廠，大事提倡，岩茶之興，基於此矣。故特申

言之，以爲崇人勸。

文廟書後

論曰：余纂孔廟竟，而歎青烏之說之害於人心者深也。自唐貞觀以來，天下都邑，無不立廟以祀孔子。迹其初意，無不以尊師重道爲依歸，一切吉凶禍福之爲，舉不足以溷之。乃觀各邑志乘之紀載，竟有大謬不然者。科舉不利，則集矢於辟雍，舉國若狂，而崇爲甚。嘗考舊志康熙五十三年，郡守張翔鳳記云：「辨方正位，地取向明，咕暉儒生，一經受業，猶北面執弟子禮惟謹，况王者師乎？郡國之學皆南向，崇之學不知始自何年，顧考之邑乘，或東向，或北向，無南向者，豈前後君子，惑青烏之說，以人文必在形勝，思亟爲振興，而未

報講及向明之義乎？「嗚呼，何其言之痛也！再查舊志，邑廟凡六徙，大半以實興不振，據爲遷徙之由。語曰：「不得於室，而作色於外。」殆謂是歟？且充其慾望，則是釋奠之蘋藻，等於穰田之豚蹄也，顧不慮禿纓之絕耶？抑再查舊志，稱：「崇禎五年，知縣郭之祥遷於北門牛氏巷，廟庭北向，有乖體制，康熙五十二年，知縣梅廷篤，教諭龔駿聲，請於郡守張翔鳳，改建今所。」是舉也，經始於康熙五十二年冬，落成於五十三年冬，其規制東向，蓋順地脉云。按梅令此舉，係秉承張郡守之意，乃張郡守之記，方痛斥前後君子惑青烏之非，極論廟向東北之失，且曰：「學既定其所向，位正南離」矣，顧何以規制仍東向也？豈郡守之意可以不遵，而地脉不可不順乎？抑牛氏巷之北向，則有乖體制；而今所之東向則否乎？更考名宦龔駿聲傳，稱

一始至，謁廟，即以北向非制，卒與邑宰梅廷雋上其議。一可見當時改建之動機，即爲廟向非制，乃於人則非，而於己則是，又將何以自解也。嗚呼，崇爲朱子故鄉，崇之學人，且以闕里廟堂視之矣，乃廟向獨以違制聞，獨以迷信風水聞。張郡守之記曰：「前後君子，惑青島之說，未暇講及向明之義，」蓋有慨乎其言之也。噫！

叢談中朱子父子及蔡元定等信風水數條按語

按此數條，誣壞名賢，莫此爲甚。風水之說，起於東晉以後，其時聖道不明，人思徼幸，吉凶禍福諸譚言，遂起而乘之。梁昭明惑葬經而首受其禍，（昭明葬其母丁貴嬪術家謂其不利太子施以厭勝之法後事覺昭明恚恨憂懼而死）豈有窮理盡性如朱子一流人物，而可惑

以邪說之理。然自此說之行，其害於而家，凶於而國，視洪水猛獸爲尤烈。每見素封之家，因房分利害之各執，而兄弟鬩牆；至兩姓之爭，往往訟累數十年，殺傷數十命，大半爲葬地而起。嗚呼！誰生厲階，於今爲梗，安得起司馬溫公於九原，爲之祛其惑也。（溫公有勸人勿信風水文，載文集。）余懼世人爲崇拜名賢之心所驅使，以爲賢如朱子元定，尙神其說而鼓吹之，則其惑益固結而不可解。故亟辯正於此，以見齊東野語，未可盡信也。

崇安縣重修文廟碑記

爲政之道，在力行不在多言；立教之方，貴切近不貴高遠。無固結之誠，雖煌煌誓誥，民不見聽也。善爲政者，祇行一事以示之的。

，而民帖然從之矣；無切要之旨，雖語語心性，民不知感也。善立教者，惟舉一二端以正其趨，而民翕然宗之矣。無他，得其本故也。崇安二十年赤黨之變，農輟耕，士輟學，耒耜化爲矛戟，庠序鞠爲茂草，政與教幾兩無所施。刺桐劉超然大令長是邑，出水火而衽席之，子餘之民，稍事安集。然而絃誦不作，異說紛呶，壇冥行，時有祀券。大令曰：「吾知所以治之矣。昔者，魯侯獻囚，作泮宮而淮夷攸服；高帝過魯，祀孔子而漢道以昌。今文廟傾圮，殿廡荒穢，非所以端趨向而肅觀瞻也。其議脩之！」於是詢謀僉同，而卜吉經始，時民國廿九年十二月旬有五日也。工甫半，劉大令以爛軍旅，奉檄他遷，代之者爲吳大令石仙，亦政尙力行，教主切近者，規隨勿失，用底厥功。爰於某年某月某日，大合樂以落之。是役也，爲時十有餘月，靡幣

幾二萬元。邑之供駭奔者，凡若而人，而以王委員朝楨之力爲多。嗚呼！世教衰而聖道晦，惑世誣民之說，充塞道路。崇安爲羣儒講學之地，束身寡過，蔚爲民風。乃一旦洪水決隄，汎濫日甚，不有以遏之，庸知所屆乎！夫警語之詞，非不多也，然而說者以爲累矣；心性之論，非不高也，然而聞者以爲迂矣。今一廟之脩，若無與於政教之大，然而行道之人，見宮牆之壯，輪奐之美，莫不肅然起敬曰：「此吾夫子之廟堂也，側聞賢有司將於春秋之吉，率諸生習禮於此。」則凡非聖農法諸詖詞，不攻而自破矣。魯周豐之言曰：「宗廟之中，未施敬而民敬。」其是之謂乎？用是熏沐而爲之記。

附修泰甯縣志序

。聞之修志有三失：一失體，二失詞，三失實。尚書首創紀載，典章燦然，而爲例不純，尙滋異議。雖劉氏鏡於疑古，未免唐突典謨，亦以見記事記言，理難或紊。邑志雖小，然一方掌故，咸託於斯，苟體例之或乖，斯陵亂而莫紀，此失體之弊也。志爲國史縮影，詞之不可已，豈待再註。乃太質則傷俚，太文則傷繁，欲求文質之彬彬，誰其有當於大雅。邇乎識不足以辨雅俗，則齊東野語，亦將混入簡牘；理不足以判真淫，則青鳥譏言，更至謔及頰壁，此失詞之弊也；若夫黜襲以爲博，剗裂以爲工，徒致力於浮夸，舉無當於實際，甚至戶口之登耗，疆域之延袤；庶政之廢興，人物之臧否，或乞靈於於案牘，或假手於吏胥；或追崇所生，而不孚衆議；或惟憑意見，而有戾於輿情，此失實之弊，較之失體失詞而更甚者也。茲編繼踵舊志，起乾隆

○○，訖民國庚辰，則年代遠矣；中經鼎革，政體改絃，則庶務繁矣。年遠事繁，則紀載之難可知。豐稔筆政濫操，責無旁貸，凡例則根據史漢，門類則切合潮流，增其所不得不增，減其所不得不減，所以立其體也；舊志於某岩則曰：「米自石出」，於某寺則曰：「禱雨立應」。甚至科舉不利，則遷移學宮，改易方向，以辟雍造士之地，而爲方士解禳之場；以徵文考獻之書，而叢神話堪輿之說，茲則修之削之，所以正其詞也。至於庶政之簿錄，大人物之蒐羅，亦歷經審查，求其適當。所不敢自信者，經緯無精密之測候，而方位不能無差；疆域無準確之丈量，而經界不能無失。且豐稔來從他縣，居僅三旬，手製達四十篇，更定凡數十事。地生時暫，學淺事繁，求無繆繆，蓋亦難矣。此則事實之或不能無失，而有待於曲諒者，知我不可必，罪我不敢。

辭之後之覽者，其鑒之。

泰甯志城池書後

論曰：民國之初，盛倡拆城之議，廢興屢舉，潰陸撤樊，舉國若狂，恬不爲怪。不知所惡乎城者，以百雉過制，強窄負隅，積日累時，攻守兩困。如辛亥南寧之役，乙丑武漢之圍，肉薄攻堅，大傷士氣，所以大都之墜，宜若可行。若夫山僻彈丸，僅同隘砦，叛徒負固則不足，百姓避亂則有餘，乃亦背設險之良規，襲墮費之陳迹，何也？曾亦思一磚、一石、一雉、一堞，皆吾先民血汗之所留遺乎？近年拆城各縣，一聞匪警，無險可憑，或築稠樓，或營土堡，倉卒防堵，勞費滋多。蓋至是始咎始議之不臧，亦已晚矣！太城歷劫不磨，金湯

如故。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太其可以當之矣！嗚呼，破壞易，建設難，有城守之責者，其念之哉！

新刊福建通志書後

按福建新通志，成於沈愛蒼陳石遺兩先生之手，費時二十載，靡公帑二十萬有奇，可謂唯一之鉅製矣。乃一考其內容，則顛倒錯亂，不勝枚舉。如樂安之宋城，則見於儒林，又見於文苑。彭九萬則見於宋，又見於元。龍岩之連繼芳，亦一傳兩出。岩爲余本縣，崇爲余現住地，一開卷便發見錯誤，則他縣可知。茲特揭其大者言之：查新志纂輯之始，爲民國五年，則紀載當然以民國爲主體。今一開卷，則某廟某州，仍潛隱國之舊，於民國新制，絕不—及，豈史可斷代，

而志亦斷代耶？卽姑認其以清代爲斷，然如三月廿九廣州圍攻督署之役，則清季事也。是役之死事者，以閩人爲多，其間可驚可愕可歌可泣之事，大足壯三山之色，乃亦屏而不載，何也？或爲之說曰：「沈陳二氏爲遜清遺老，譬集一羣綴皮戴葉茹毛飲血之倫，與之謀衣食，其却錦繡而不御，詫珍羞而不嘗也，固宜！」然通志爲一省公器，乃以桀犬之私，竟將地方先烈，革命歷史最光榮之一頁，任意撕毀，其前提已大誤特誤矣。尤不可解者，其河渠、壇祀諸門，在城內者，則爲福州府；在城外者，則爲閩侯縣，若不知府無直轄之地然者。充其量，尙應於福州城內之地，撥一大部分爲督撫兩司所直轄，不應以全部屬之府也。以一代典制如此其大者，尙儼然不知，其他亦可無盡矣。陳公洽先生以新時代眼光批評新志，其持論非不高也。（見縣志卷

首序文。特與警者言視，與跋者言履，其如格不相入何！鄭心南先生續纂後記，其所舉諸缺失，可謂一棍一條痕，一撮一掌血矣，然余猶惜其對吞舟之漏網，而撫鱗之失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崇安縣志序例摘要

著作者 龍巖 鄭豐稔

發行者 崇安縣修志委員會

印刷者 中國印刷所第三工廠

7422

